

## 洛杉磯神學會議的反思（1）：丹尼爾·希爾之《聖經信仰的知識論結構》

余創豪 [chonghoyu@gmail.com](mailto:chonghoyu@gmail.com)

最近我參加了在加州富勒神學院舉行的洛杉磯神學會議，我是神學的門外漢，坦率地說，講座中很多內容我都不明白。無論如何，我想在這裏表達自己對這些研討會有限的理解和膚淺的回應。

在第一篇文章中，我想談談英格蘭利物浦大學哲學教授丹尼爾·希爾（Daniel Hill）的講座，希爾的演講是關於基督教的基本信念（Doxa），顧名思義，基本信念無需建基於其他信念；另一方面，非基本信念是基於其他信仰。基督教的基本信念是：上帝在基督裡啟示自己，叫世人與自己復和。

希爾說這一觀點與喬納森·愛德華茲（Jonathan Edwards）和托馬斯·哈利巴頓（Thomas Halyburton）的神學一脈相承。愛德華茲是十八世紀的美國新教神學家，他斷言，在憤怒的上帝手中，罪人永遠無法以理性或美善去接觸神。哈利巴頓是跨越十七和十八世紀的英國神學家，根據他的觀點，自然宗教或自然的啟示不足以令人認識神，只有啟示的宗教才能夠，而惟有接受某些基本信念，才會使我們認識上帝。

希爾以巴刻·瓦民（Bart Ehrman）為例，來說明為什麼有些人不能認識神。瓦民本來是基督徒，但他讀神學時遇到許多理性上的難題，最後他決定放棄基督教信仰，之後他寫了許多暢銷書，揭露了聖經的矛盾和錯誤。希爾指出，瓦民熟悉古代近東語言和研究聖經的方法，但聖靈並不在他的心中，沒有聖靈的人永遠不會明白上帝的真理，在這個意義上，所有理性爭論都是徒勞的。

對我來說，這種知識論的結構是有問題的，首先，在很大程度上，神學研究的本質是基於理性的論據，希爾主張基本信念的重要性是根據邏輯推理和哲學論述，既然所有理性爭論都是枉然的，那麼他又何必在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呢？

其次，當我們告訴人家，如果沒有聖靈內住，你永遠不會明白上帝和聖經，其他人也可以用同樣的理由來支持自己的信仰和拒絕基督教，佛教徒可以說：「如果沒有通過禪修來達到開悟的境界，你永遠不會參透佛法。」穆斯林可以說：「沒有真主阿拉的啟示，你永遠不懂古蘭經的真諦。」

瓦民會說：「當我還是基督徒的時候，我以為自己在聖靈的光照下讀神的話，後來我所收集的證據令我相信，聖經只是人寫的。」這種改變至少有兩個可能性：第一，可能瓦民從未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他從來未曾受過聖靈的光照。這是「史學家謬誤」（historian fallacy）的例子，中國人則稱之為「事後諸葛」，這就是以後來才知道的資料去重新判斷一個人或一件事的過去。我認識許多不再參加教會的前基督徒，我相信當時他們

對信仰的態度是真誠的，說那些人過去只是謊稱自己是基督徒，無非是在傷口上撒鹽。有一次有一位教會領袖離開了教會，另一個弟兄對我說：「以前我從未在他身上見到基督的樣式。」我心想：「為什麼你從前不提出來？」這好像是在 Powerball 揭曉之後，我說：「其實我一早知道那六個數字。」

另一種解釋是，瓦民從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但他放棄了信仰後，聖靈便離開了他。第二種解釋引出一個神學問題：到底是否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」？無論你接受那一種解釋，這都會導致一些棘手的難題。

我相信自己在日常生活和查考聖經時都需要聖靈的引導，這是我與神的個人關係。然而，在公共領域，我需要以論證和資料來對話和解決問題，我閱讀了許多瓦民的著作，我不得不承認，他的研究十分嚴謹，而他對基督教的挑戰是不能輕易忽視的，我絕不能以高姿態向懷疑論者宣告：「你沒有聖靈！你不同意我的基本信念，這就是為什麼你不明白真理。」

1.20.2016